

股票代號：3701

FICG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IC Global, Inc.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六、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五、其他說明事項.....	43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及股權代表股份出席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經董事會決議提列稅前淨利的百分之三新台幣14,908仟元為員工酬勞；另提撥百分之零點二新台幣994仟元為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07,791,73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215,583,459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茲檢附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本公司股份總數有異動，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8 日屆滿，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改選董事八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五，其中候選人陳民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達三屆，於任期期間內在績效管理及企業經營均能提出多項建議，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故本次選舉擬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第33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損益主要來自於認列大眾集團相關轉投資公司的淨投資損益。本公司為提昇績效表現與產業競爭力，持續調整集團所投資產業並依其特性分業整合，去蕪存菁，同時嚴格控管各重要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努力開源節流，降低成本，提高獲利，以帶給股東最大的報酬。回顧一一一年度，相較一一〇年度的合併淨利是\$407,920 仟元，一一一年度的合併淨利是\$723,053 仟元。雖然受到疫情影響，本公司努力繳出亮眼的成績單，集團內各企業也都有很好的發展。茲將一一一年度之營運狀況與上年度比較，彙總如下：

營運狀況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0,039,991	12,448,435
營業成本	(8,825,415)	(10,781,900)
營業費用	(1,054,133)	(1,241,674)
營業利益	160,443	424,861
本期淨利	407,920	723,053
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978	476,470

註：上述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16	7.74
權益報酬率(%)	9.97	14.6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7.61	19.7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8.91	35.53
純益率(%)	4.01	5.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2	2.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6	2.10

為了執行產業控股及分業經營策略，大眾投控以產業資源導向為原則，而大眾電腦、三希科技及攸泰科技等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一一一年度在所有主管及員工努力之下，持續降低成本，提高營運彈性，持續努力於車用電子相關系統，電子生產製造服務，研發設計，系統組裝及工業電腦生產銷售。

大眾電腦在持續調整策略檢討改革的經營方針下，已明確營運方向並漸達轉型目標，以 ARM 架構之軟、硬體平台，開發 A(AUTOMOTIVE 車載)，A(AUTOMATION 控制)，M(MEDICAL 醫療) 領域產品為發展主軸，G(GREEN, 綠能)則是以 HONEYWELL TRIDIUM NIAGARA 為開發平台，開發自有人工智能演算法(AI ALGORITHM)，應用於智慧城市(SMART CITY)，智慧能源(SMART ENERGY MANAGEMENT)，智慧樓宇(SMART BUILDING)，智慧商店(SMART RETAIL)，智慧交通(ITS)的市場，憑借專業研發技術尋求利基產品與市場。大眾電腦自家研發製造的車內擴增實境抬頭顯示器 AR HUD，預計將推動大眾控跨向新能源車／電動車前裝市場進入關鍵期。

三希科技近年積極進行組織改革及產品結構調整，原有電腦相關業務量穩定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如電競電腦及 AIOT 互聯網電腦及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含光纖)也有逐漸成長，並擴展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子及精密 SMT 產品等高附加價值的產業。三希科技專注於航太、航海、汽車、半導體等高階電子產品製造生產，另外仍持續尋求與其他企業合作或處分的可能，調整三希集團的投資項目。

攸泰科技 ODM 與品牌並重，目標 ODM 與品牌利潤貢獻度各半，致力於開發工業電腦(IPC)相關業務，並以自有品牌睿剛電訊(RUGGON)的強固平板電腦、6G 設備為主軸，以“無所不在的連結”願景為基礎，專注於強固型移動式電腦相關的連結技術、各垂直市場 ECO SYSTEM 的建立及環環相扣扎實的供應鍊、數位協作平台及以攸泰核心價值(CURIOSITY, EMPATHY, AGILITY, CAN-DO ATTITUDE, DISCIPLINE)連接所有員工。預計攸泰科技在公司體質不斷變好之下，會努力朝上市櫃方向進行，今年也將登錄興櫃，為股東獲取更好報酬。

各轉投資公司將視產業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其產品之相互整合、互補，更可以為各公司各自產品帶來更大的空間和市場，並提供相關銷售、採購、研發、管理及資訊平台，以共享資源，促進大眾投控與轉投資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

感謝股東持續的支持，今年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為股東賺取報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將更努力不懈，全力提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簡明仁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添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39 號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大眾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車載產品、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伺服器等產品之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等。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因全球科技環境變遷，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產品線隨之變化，工業電腦業務則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致部分銷貨對象進入前十大交易名單，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重大，因此針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因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大眾集團面臨產品迅速推陳出新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由於大眾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大眾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眾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155 仟元及 61,46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 及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及 0%。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008 仟元及 98,9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1% 及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4,629 仟元及 14,09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 及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眾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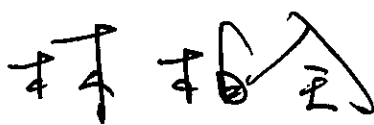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大眾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7,873	13	\$	1,153,31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93	-		20,9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06,510	1		98,86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6,879	-		7,1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9,587	1		82,3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04,466	28		2,427,041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782	-		25,029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15,278	-		13,9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65,420	1		53,3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87	-		21,844	-
130X	存貨	六(六)		3,250,615	32		2,951,637	32
1410	預付款項			94,522	1		104,27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20,33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85	-		8,2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26,633	77		6,967,900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1,251	-		19,3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200,577	2		181,1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530,735	5		603,109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及八		412,379	4		372,79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936,675	9		950,874	10
1780	無形資產	七		31,616	-		35,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4,331	1		19,6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2,754	1		48,527	1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十一)及七		39,821	1		56,3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18	-		2,5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6,457	23		2,289,879	25
1XXX	資產總計		\$	10,173,090	100	\$	9,257,779	100

(續次頁)



大眾全球投資管理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89,891	2	\$ 99,38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255,945	3	187,433	2	
2150	應付票據		307	-	2,002	-	
2170	應付帳款		1,816,000	18	2,156,884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19	-	3,2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十五)	557,891	5	501,97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0,709	1	4,7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959	1	17,0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89	-	5,9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229,192	2	171,344	2	
2310	預收款項		4,068	-	7,5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242,41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13	-	5,4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30,301</u>	<u>34</u>	<u>3,162,97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285,734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8,511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13	-	2,3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0,250	-	14,2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31,461	2	256,986	3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965,741	10	961,80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448	-	13,5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725	-	37,30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4,249</u>	<u>13</u>	<u>1,571,99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824,550</u>	<u>47</u>	<u>4,734,971</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151,721	21	2,109,30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39,563	5	393,59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61	-	28,82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770	3	269,5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830	7	235,33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9,890)	(4)	(290,77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31,355</u>	<u>32</u>	<u>2,745,842</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117,185</u>	<u>21</u>	<u>1,776,966</u>	<u>19</u>	
3XXX	權益總計		<u>5,348,540</u>	<u>53</u>	<u>4,522,808</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73,090</u>	<u>100</u>	<u>\$ 9,257,7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明仁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2,448,435 100	\$ 10,039,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 及七	(10,781,900) (87)	(8,825,415) (88)
5900 營業毛利		1,666,535 13	1,214,576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7,033) (3)	(325,050) (3)
6200 管理費用		(525,462) (4)	(474,3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13) (3)	(274,7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366) -	20,0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1,674) (10)	(1,054,133) (10)
6900 營業利益		424,861 3	160,4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4,351 -	28,3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82,531 1	80,3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44,962 2	160,2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36,228) -	(36,69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688 -	(6,0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327 -	12,2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631 3	238,359 2
7900 稅前淨利		764,492 6	398,80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41,439) -	9,118 -
8200 本期淨利		\$ 723,053 6	\$ 407,920 4

(續次頁)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1,104	-	\$	2,0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1,879	-		1,08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8)	-		3,1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05	-		6,2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672)	-	(27,04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8	-	(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1,444)	-	(27,6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29,239)	-	(\$	21,32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3,814	6	\$	386,59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6,470	4	\$	251,9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583	2		155,942	2
			\$	723,053	6	\$	407,920	4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3,985	4	\$	233,9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19,829	2		152,647	2
			\$	693,814	6	\$	386,594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2.23	\$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		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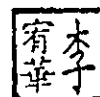
董事長：簡明仁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球全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大球全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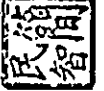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大球全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機構之	國外特別盈餘	遞延所得	透過綜合收益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淨資產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3,446	\$ 189,853	\$ 28,827	\$ 302,261	(\$ 32,830)	(\$ 263,028)	(\$ 6,517)	\$ 2,122,012	\$ 1,541,873	\$ 3,663,885		
	本期淨利	-	-	-	-	251,978	-	-	251,978	155,942	407,92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8	-	-	1,238	3,295	21,32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3,216	-	-	253,216	159,237	429,246	-	-
	109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716)	32,716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14)	-	-	(18,853)	-	-	(21,167)	21,885	718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減項-認股權而產生者	-	38,198	-	-	-	-	-	38,198	-	38,198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859	172,928	-	-	-	-	-	378,787	-	378,78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6)	-	-	1,090	-	(1,090)	(36)	(9)	(4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11)	-	-	-	(866)	-	(5,877)	-	(5,87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影響數	-	(22)	-	-	-	-	-	(22)	-	(22)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60,570	60,570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09,305	\$ 393,596	\$ 28,827	\$ 269,545	\$ 235,339	(\$ 286,465)	(\$ 4,305)	\$ 2,745,842	\$ 1,776,966	\$ 4,522,808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09,305	\$ 393,596	\$ 28,827	\$ 269,545	\$ 235,339	(\$ 286,465)	(\$ 4,305)	\$ 2,745,842	\$ 1,776,966	\$ 4,522,808		
	本期淨利	-	-	-	-	476,470	-	-	476,470	246,583	723,05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80	-	-	9,780	26,754	29,23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250	-	-	486,250	273,337	752,292	-	-
	110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處分子公司	42,416	(8,311)	-	-	(23,534)	-	-	(8,311)	(7,848)	463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35,950)	-	21,225	(21,225)	-	-	8,311	(7,848)	463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51,721	\$ 439,563	\$ 52,361	\$ 290,770	\$ 676,830	(\$ 376,767)	(\$ 3,123)	\$ 3,231,355	\$ 2,117,185	\$ 5,348,5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簡民智

董事長：簡明仁



會計主管：李華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4,492	\$ 398,8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520,499	417,8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9,770	4,0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678 (13,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六) 847 (2,0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6,228	36,6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4,351) (28,3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050) (7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463	718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五) (16,577) (12,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327) (12,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3,612	2,33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76,812) (4,41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六) - (205)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十) - (19,778)
外幣兌換利益	-	(8,840)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攤銷數	(8,991) (6,39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8	6,437
合約資產	283 (151)
應收票據	(7,245) (21,022)
應收帳款	(418,197) (446,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47 (12,239)
其他應收款	(1,482)	43,6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57	1,087
存貨	(298,978) (1,226,594)
預付款項	15,645 (35,32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2 (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8,512	59,193
應付票據	(1,695) (2,345)
應付帳款	(340,884) (555,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56	364
其他應付款	81,023	61,2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5,754	4,763
負債準備	(2,535)	8,237
預收款項	(3,458)	1,8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1,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30) (2,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91,351 (253,824)
收取之利息	13,641	11,355
收取之股利	10,666	13,222
支付之利息	(28,117) (22,14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662)	9,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8,879	241,805

(續次頁)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41)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246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	69,4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9,8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	1,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20,139)	(188,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9	376
應收租賃款減少	11,11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4,588
取得無形資產	(5,955)	(11,2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67)	(3,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2)	(14,427)
收到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	4,248	9,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330)	32,3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90,644	(243,1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32,381)	(158,396)
償還長期借款	(28,014)	-
舉借長期借款	96,337	-
發行公司債	-	701,45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六(三十三) (5,184)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2,988	4,13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一) 129,948	60,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38	324,6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332)	(10,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555	104,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3,318	1,048,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7,873	\$ 1,153,3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明仁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443 號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投控」）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眾投控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眾投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眾投控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眾投控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大眾投控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27,186 仟元，占資產總額達 92%，對大眾投控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及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列為大眾投控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大眾投控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載產品、監控產品及工業電腦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腦及伺服器等产品之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等。除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廠商外，因全球科技環境變遷，電子製造生產業務產品線隨之變化，工業電腦業務則易受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承接新專案訂單，致部分銷貨對象進入前十大交易名單，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重大，故將大眾投控之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大眾投控之子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六)。

因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大眾投控之子公司面臨產品迅速推陳出新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由於大眾投控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之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大眾投控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大眾投控之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眾投控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87,223 仟元及 326,69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1%及 1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9,732 仟元及 44,650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0%及 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眾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眾投控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眾投控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眾投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眾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眾投控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眾投控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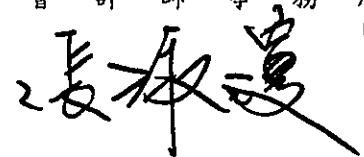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眾投控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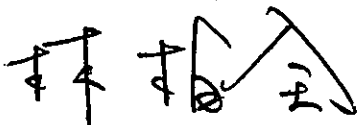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大眾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7,909	7	\$ 141,10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29	-	1,8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5	-	5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26,57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1	-	4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332</u>	<u>7</u>	<u>470,54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及七	3,356,897	93	2,769,357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	-	
1780	無形資產		1,944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58,865</u>	<u>93</u>	<u>2,770,757</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3,599,197</u>	<u>100</u>	<u>\$ 3,241,3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24,350	1	\$ 18,70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3,200	3	140,0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2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五)	210,726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	-	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7,842</u>	<u>10</u>	<u>158,72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五)	-	-	285,734	9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51,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36,73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67,842</u>	<u>10</u>	<u>495,458</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151,721	60	2,109,305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39,563	12	393,59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52,361	1	28,8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770	8	269,54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830	19	235,33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9,890)	(10)	(290,770)	(9)	
3XXX	權益總計		<u>3,231,355</u>	<u>90</u>	<u>2,745,842</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99,197</u>	<u>100</u>	<u>\$ 3,241,3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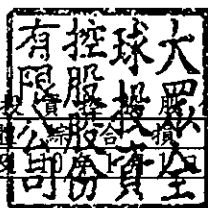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503,080	100	\$	266,75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9,346)	(4)	(15,71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46)	(4)	(15,713)	(6)
6900 營業利益			483,734	96		251,046	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一)及七		3,001	1		3,557	2		
7010 其他收入			400	-		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3,440	1		3,5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及七	(4,576)	(1)	(6,2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5	1		928	1		
7900 稅前淨利			485,999	97		251,974	9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9,529)	(2)		4	-	
8200 本期淨利		\$	476,470	95	\$	251,978	9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962	2	\$	4,540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62	2		4,54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68)	(3)	(22,225)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1	-	(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47)	(3)	(22,57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85)	(1)	(\$	18,03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985	94	\$	233,947	88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		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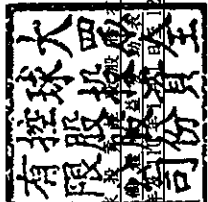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	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	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3,446	\$ 28,827	\$ 302,261	\$ 32,830	(\$ 263,028)	(\$ 6,517)	\$ 2,122,012								\$ 2,122,012
本期淨利	-	-	-	251,978	-	-	251,978								251,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38	(22,571)	3,302	(18,031)								(18,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3,216	(22,571)	3,302	233,947								233,94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2,716)	32,716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853	-	-	18,853								(21,167)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38,19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378,7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05,859	-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90	-	-	36								(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866								(5,877)
110 年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09,305	\$ 28,827	\$ 269,545	\$ 235,339	(\$ 286,465)	\$ 4,305	\$ 2,745,842								\$ 2,745,842
111 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09,305	\$ 28,827	\$ 269,545	\$ 235,339	(\$ 286,465)	\$ 4,305	\$ 2,745,842								\$ 2,745,842
本期淨利	-	-	-	476,470	-	-	476,470								476,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780	(13,447)	1,182	(2,485)								(2,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6,250	(13,447)	1,182	473,985								473,98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53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225	(21,225)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416	-	-	-	-	-	-								8,311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78,3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1,710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4)
111 年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51,721	\$ 52,361	\$ 290,770	\$ 676,830	(\$ 376,767)	\$ 3,123	\$ 3,231,355								\$ 3,231,355



會計主管：李齊華



經理人：簡民智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明仁



大眾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999	\$ 251,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四) 2	-
攤銷費用	六(十四) 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十二) 95	(3,640)
利息費用	六(十三) 4,576	6,289
利息收入	六(十一) (3,001)	(3,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六(三)(十) (483,113)	(247,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5)
其他應收款	-	(1)
其他流動資產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645	5,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7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	(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4	8,484
收取之利息	2,864	3,557
支付之利息	(555)	(3,270)
收取之股利	3,377	3,104
支付之所得稅	(180)	(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10	11,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增加)	226,570	(43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4,22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
取得無形資產	(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892	(438,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七) -	(135,000)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	六(十七) (16,800)	(2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七) -	701,45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六(十七) (5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800)	546,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802	119,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07	21,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909	\$ 141,1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明仁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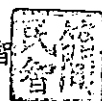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579,8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780,4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360,2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476,470,33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625,07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119,584)
可供分配盈餘	539,085,9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107,791,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294,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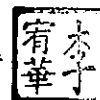
董事長：簡明仁



經理人：簡民智



會計主管：李宥華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佳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明仁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45,723,836
董事	佳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民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攸泰科技股份有係公司 董事長 三希科技集團 副董事長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攸泰科技股份有係公司 董事長 三希科技集團 副董事長	45,723,836
董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李開天	維吉尼亞理工暨州立大學 土木工程 碩士	樂活生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樂活生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35,292,065
董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順意	萬能工專 電子工程 科	龍眾新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龍眾新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35,292,065
獨立董事	陳氏本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海洋地質學哲學 博士	全球測繪(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福音會 總幹事 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教授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高添慶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大眾投資控股(股)公司 財務副總 大眾電腦 財務副總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政偉	中華福音神學院 道學 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利河伯聖教會執行 牧師 台北靈糧堂區 牧師 安侯會計事務所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母豐盛靈糧堂 牧師	0
獨立董事	董盛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機與控制所 碩士	大眾電腦 綠能業務部門協理	經緯智庫 首席顧問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民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98/6/10-112/6/8)，陳民本先生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獨立性及專業資格條件之要求，並具備執行獨立董事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再者，其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在績效管理及企業經營均能提出多項建議，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故本次仍將陳民本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2年0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佳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美創意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國眾電腦(股)公司董事 大眾全球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佳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明仁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Brilliant World Limited 董事 FIC(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董事 3CEMS EUROPE B.V. 董事 High Standard Global Corporation 董事 大眾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Access Trend Limited. 董事 Broad Technology Inc. 董事 Danriver, Inc. 董事 Prime Foundation Inc. 董事 Perfect Union Global Inc. 董事 Danriver System Inc. 董事 3CEMS Corp. 董事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美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佳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民智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城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CEMS Corp. 副董事長 三希(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國王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李開天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樂活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坤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順意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FIC Global,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
-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壹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 第七條 刪除。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七條之二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十一條 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薪資，除本章程第二十四條所定董事酬勞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貳仟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人每次出席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獨立董事每人每次出席費新台幣伍仟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為考量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



董事長：簡明仁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
訂第8、14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
訂第20條條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 (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非經主席許可者，對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

止其發言。

- 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 刪除。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 刪除。
- 十五、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

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刪除。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計215,994,769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 三、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普通股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佳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明仁	45,723,836	24.02	45,723,836	21.17
董事	佳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民智	45,723,836	24.02	45,723,836	21.17
董事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順意	1,800,000	0.95	1,800,000	0.83
董事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開天	1,800,000	0.95	1,800,000	0.83
獨立董事	高添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民本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政偉	0	0	0	0
合計		47,523,836	24.97	47,523,836	22.00

其他說明事項

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內容：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三、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12年04月07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提名。
- 四、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提名。